AUG092021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18475188 日期：2021年8月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乡村俱乐部，雇用受益人为网球总监。申请人寻求延长受益人的O-1非移民身份，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性证据标准，即未提供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提供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裁决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授予该动议的正当理由

。我们不能授予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见8 C.F.R. § 103.5(a)(4)。1

二、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于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身份。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性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的证据，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身份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该身份类别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判断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表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ii)。2

三、分析

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出了新的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其上诉，和/或是否证明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申请人必须具体说明上诉中提出但被我们初次决定错误裁决或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A. AAO决定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指出，尽管申请人寻求通过8 C.F.R. § 214.2(o)(3)(iii)(B)项下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来延长受益人的O-1非移民身份，3

1 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 关于不利决定的效力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包括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8 C.F.R. § 103.5(a)(1)(iii)。因此，申请人的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见8 C.F.R. § 103.5(a)(4)。

2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数量确定，而应由其质量确定。 ”

但从申请初次提交起并持续至上诉期间，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资格涉及其他非移民和移民类别。具体而言，在初次提交时以及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满足“ [证]据表明该外国人已获得国家和国际认可，其成就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该个人撰写或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证明，依据8 C.F.R. § 214.2(o)(3)(iii)(B)(3)。 ”4我们解释称，相反，8 C.F.R. § 214.2(o)(3)(iii)(B)(3)的规定实际上提供的是“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中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寻求身份类别所属领域中的工作，该材料应包括该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我们还指出，申请人引用了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法规语言——8 C.F.R. § 214.2(o)(3)(iv)(B)(2)，这是一个单独且不同的非移民类别。5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证明了受益人符合一项标准——8 C.F.R. § 214.2(o)(3)(iii)(B)(7)项下的关键或必要能力。6我们此前的决定提到，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八类证据，其中一些涉及8 C.F.R. § 204.5(h)(3)(i)-(x)项下杰出能力个人的移民类别。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展示标准和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此外，申请人还引用了相关的非移民和移民法规类别，例如“ 类别#1：获得较小范围的国家和国际公认的卓越成就奖项或奖励（O-1和EB-1类别）。 ”我们认定，由于本程序基于申请人寻求根据8 C.F.R. § 214.2(o)(3)(iii)为受益人作为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获得非移民身份，我们的上诉决定将仅考虑那些适用的论点，而不对不相关的资格主张作出裁定。

我们的上诉决定还指出，申请人提出了额外的资格主张并提交了从未在本程序中向审理主任论证或提交的新证据。具体而言，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ii)(B)(4)项下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14.2(o)(3)(iii)(B)(8)项下的高薪标准。我们认定，我们不会在上诉裁决中考虑新的资格主张或证据。见Matter of Soriano，19 I&N Dec. 764, 766（BIA 1988）（规定如果“ 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否决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且“ 我们将基于[审理主任]面前的程序记录裁决上诉 ”）；另见Matter

3 我们发现，申请人并未主张，记录也未反映，受益人获得了8 C.F.R. § 214.2(o)(3)(iii)(A)项下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4 我们注意到，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ii)(B)(5)项下原创贡献的资格以及8 C.F.R. § 214.2(o)(3)(iii)(B)(7)项下关键或必要能力的资格。在RFE回复中，申请人额外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ii)(B)(1)项下奖项的资格以及8 C.F.R. § 214.2(o)(3)(iii)(B)(2)项下会员资格的资格。
5 我们解释称，审理主任最终审议了与8 C.F.R. § 214.2(o)(3)(iii)(B)(3)相关的证据。
6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ii)(B)(4)项下评审标准的资格、8 C.F.R. § 214.2(o)(3)(iii)(B)(6)项下学术文章的资格以及8 C.F.R. § 214.2(o)(3)(iii)(B)(8)项下高薪的资格，并且我们认定记录支持该裁定。

Obaigbena案，19 I&N Dec. 533（BIA 1988）。7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v)(B)(1)、8 C.F.R. § 214.2(o)(3)(v)(B)(2)和8 C.F.R. § 214.2(o)(3)(v)(B)(3)项下的标准。此外，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我们对与8 C.F.R. § 214.2(o)(3)(iii)(B)(5)项下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保留了裁定。参见INS v. Bagamasbad案，429 U.S. 24, 25-26（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B. 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地认定先前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我们下文处理其具体主张。8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所在专业领域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14.2(o)(3)(iii)(B)(1)。

在我们的上诉裁决中，我们讨论了申请人提出的主张，即受益人就读于! IState University期间取得了大学层面的成功。9 例如，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指出受益人获得了：校际网球协会（ITA）I
年度最佳新人奖、四次l
I排名第一在l I双打连续两年，I
I男子全联盟网球奖 2 ITA 20021
IN ational Championship Finalist 2003 Senior I I
年度最佳球员J !State University的 2002-20031 !奖，以及 O 199~年小型学院网球全国双打冠军。我们解释称，8 C.F.R. § 214.2(o)(3)(iii)(B)(l) 处的法规要求申请人不仅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奖项或奖励，还要证明这些奖项或奖励是在该领域因卓越而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与NCAA、IT A、GLIAC、FSU和大学网球相关的一般信息，但没有任何文件涉及受益人的具体奖项或成就，

7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的RFE告知申请人其未就这些标准提交任何证据，并提供了可作为回复提交的可能示例或文件类型。
8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对我们就其未提交满足8 C.F.R. § 214.2(o)(3)(iii)(B)(3)项下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证据这一认定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视为该问题已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案，24 I&N Dec. 762, 767 n.2（BIA 2009）；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案，401 F.3d 1226, 1228 n.2（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案，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主张因未在上诉中提出而被放弃）。
9 申请人此前还基于以下事实主张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在[已隐去]（2007年）赢得男子网球职业-业余赛、作为赢得[已隐去]锦标赛并在美国网球协会（USTA[已隐去]锦标赛（2012年）中获得第二名的团队成员，以及与[已隐去]搭档赢得[已隐去]锦标赛、[已隐去]锦标赛，并在[已隐去]获得第[已隐去]名。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引用了[已隐去]网球总监和[已隐去]的来信，这些来信概述了受益人的部分成就并评论了其技能，但这些信件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受益人的地方、州和地区成就如何体现所在领域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申请人在动议中未继续主张这些主张。

仅凭其本身即可表明其在该领域的全国性或国际公认卓越性。我们的决定还注意到，申请人引用了[已隐去]前主教练[已隐去]的推荐信，该信称受益人"曾四次[已隐去]"，并且"还在校队[已隐去]三年，且每年在单打和双打中均入选全联盟第一阵容。"我们认定，[已隐去]的信未讨论这些大学体育荣誉在该领域的重要性，也未表明它们如何构成符合该法规标准的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10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未能适当认可受益人在[已隐去]的杰出成就"，"尽管有证据表明[已隐去]体育的重要性以及受益人成就的重要性。"申请人未说明我们在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的上述大学体育荣誉构成该标准所要求的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时，如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仅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表明我们在法律上犯错或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政策，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参见Matter of O-S-G-案，24 I&N Dec. 56, 58（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可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概括指称先前决定有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此外，我们的决定分析并解释了为何上诉中所处理的证据和论点不符合法规要求。在此，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或未处理先前论点或证据方面存在错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关于该标准的裁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证明外籍人士是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协会成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14.2(o)(3)(iii)(B)(2)。

我们的上诉决定注意到，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是美国职业网球协会（USPTA）认证的[已隐去]而符合该标准，并引用了[已隐去]USPTA的来信，该信称"[对]于[已隐去]，申请人必须是至少22岁的USPTA会员；必须通过[已隐去]笔试，该考试涵盖业务、项目规划、运动科学和网球运营；必须

10 我们先前的决定还注意到，在上诉中，申请人根据该标准主张受益人"作为排名靠前的[已隐去]开始了其漫长而杰出的职业生涯"，"[在]1996年，他在[已隐去]排名中位列第47位，该排名由[已隐去]编制"，并且"这些排名中的认可和列入是国际认可和成就的体现"，并提交了一份1996年[已隐去]排名[已隐去]双打的文件。"然而，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向审理主任主张受益人的[已隐去]双打排名，且申请人未在初次提交时或回复RFE时向审理主任提供该证据。因此，我们认定我们不会在上诉裁定中考虑这一额外主张及支持证据。参见Soriano案，19 I&N Dec. at 766；另参见Obaigbena案，19 I&N Dec. at 533。无论如何，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证明排名如何等同于奖项或奖励，申请人也未补充记录以提供证据表明其在该领域的全国性或国际公认卓越性。

通过三级[?]击球分析考试；并在0级参加场上考试。”我们的决定解释称，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是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中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的成员。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此类年龄和考试要求如何等同于杰出成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表明0身份是保留给已证明杰出成就者，而非保留给达到最低年龄并通过考试者。我们进一步认定，I[已隐去]I的信函未表明是否有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按法规要求评判入会所需的杰出成就。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忽视了[已隐去]的“关于[已隐去]称号重要性的证明”，并主张“如果该领域顶级人士和顶级组织的证言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具有满足协会成员资格标准的重要性和能力……那么USCIS已设定了不可能达到的标准。”然而，我们的决定并非忽视[已隐去]的信函，而是分析并解释了该证据为何不符合法规要求。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该标准的问题在于成员资格是否基于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我们认定，[已隐去]的陈述未表明D身份是保留给已证明杰出成就者，并且未涉及8 C.F.R. § 214.2(o)(3)(iii)(B)(2)法规的所有要素，因为其未表明成员资格是否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还主张我们“忽视了”受益人作为美国球拍穿线师协会（USRSA）“大师球拍技师”（MRT）认证的“重要性”，“尽管有USRSA主席[已隐去]解释该认证的重要性和要求的信函、一位顶级国际职业网球运动员的证言证据，以及证明MRT认证重要性的文章……”。我们的上诉决定认定，尽管申请人论述了“MRT认证的重要性”和“球拍穿线行业的重要性”，但该标准的问题在于成员资格是否基于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表明MRT认证要求杰出成就，也未表明该等杰出成就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我们确认申请人引用了[已隐去]的信函，其中称“[t]hese certifications require extensive testing including both a written exam and practical, hands-on skills set.”（这些认证要求广泛的测试，包括笔试和实际操作技能）。然而，我们认定[已隐去]未进一步阐述和证明广泛测试如何等同于杰出成就。此外，我们认定MRT成员资格基于通过考试，而非由国内或国际公认专家评判杰出成就。

同样，我们讨论了申请人的主张，即“[作为US PTA D和USRSA MRT的认证]的组合使[受益人]在网球职业中真正非凡”，及其引用[已隐去]（[已隐去]的球拍运动总监）的信函，其中评论受益人的两项认证“为他的客户和业务提供了更高水平的专业知识”。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将□和MRT认证结合如何满足8 C.F.R. § 214.2(o)(3)(iii)(B)(2)法规的明文规定，

且两者均不要求以杰出成就（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作为成员资格的必要条件。

此外，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未考虑[受]益人多年来一直是_____的成员。”然而，该主张未承认我们先前裁定在上诉裁决中不考虑该主张，因为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未就该项证据标准提出资格主张，无论是在提交申请时还是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See Soriano, 19 I&N Dec. at 766; see also Obaigbena, 19 I&N Dec. at 533. 11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以下认定中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或未处理先前的论点或证据：申请人未表明上述组织要求以杰出成就作为成员资格的必要条件，且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负责评判准成员是否满足组织的成员资格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关于8 C.F.R. § 214.2(o)(3)(iii)(B)(2)标准的裁定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最后，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引用已废止的USCIS审理员现场手册第22.2章，12 该章涉及评估为先前被归类为O-1非移民者提交的杰出能力移民申请，主张“[驳]回上诉并认定受益人不符合O-1类别的资格，也与USCIS认定受益人符合第一优先就业类别更高标准的裁定相悖。”申请人还提供了先前已提交记录的I-797表格行动通知副本，显示本案受益人也是由申请人提交、并在本上诉审理期间获批的杰出能力移民申请的受益人。由于申请人先前未提出该主张，我们未考虑该主张并无错误。13

IV. 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推翻驳回上诉的理由。基于上述理由，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11 同样，我们认定不考虑受益人作为[已隐去]教练的USTA认证，因为申请人在初次提交时或审理主任在RFE中给予机会后，未就该项证据标准提出资格主张。
12 我们注意到，已废止的AFM第22章中的指导已被USCIS政策手册中发布的政治指导所取代。See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retired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Chapter 22.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13 尽管如此，该指导不支持移民签证申请获批即强制类似非移民签证申请获批的主张，因为如申请人所述，该指导确认每件案件必须根据相应法定和法规规定，按其自身案情逐案裁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8